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3,06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11,834,665股减少为9,851,600股,持股比例由5.917%减少至4.92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03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94WN9K53

实际控制人:张世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3日,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3,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2%。

本次权益变动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6%,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834,665	5.917%	9,851,600	4.926%	1,983,065	0.992%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3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7%。该股份来源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入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日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截至本公告日止,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2%。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34,665	5.917%	大宗交易取得:1,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34,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0,065	2.32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0,000	1.81%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1,600	1.486%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15%	同一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000	0.146%	同一基金管理人
	合计	11,834,665	5.9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83,065	0.992%	2023/12/19 -2024/1/3	集中竞价交易	10.29-10.48	17,644,894.2	已完成	9,851,600	4.926%

说明: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内,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293,000股,当前持股数量为-0股;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300,000股,当前持股数量为0股;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1,390,065股,当前持股数量为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0股,当前持股数量为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0股,当前持股数量为2,9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6%。

2、个别数据如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3022　　股票简称:新通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通联

股票代码: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1555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2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2

邮政编码:100020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一致行动人: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日期:2024年01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 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通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行利他	指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新通联、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94WN9K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2号院11号楼8层1单元802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 601555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世远,男,中国国籍,现任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知行利他的股东为张世远、王占斌与陈德军,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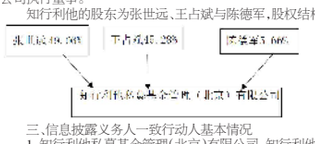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
基金备案编码	STU459

2、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
基金备案编码	SVP613

3、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
基金备案编码	SZE342

4、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
基金备案编码	STU674

5、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
基金备案编码	SZN578

四、信披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保持基金运营的灵活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834,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7%;

2.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83,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6%,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024.1.3	集中竞价	1,390,065	0.69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024.1.3	集中竞价	293,000	0.147%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缘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024.1.3	集中竞价	300,000	0.1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024.1.3	集中竞价	0	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024.1.3	集中竞价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11,834,665	5.917%	9,851,600	4.92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834,665	5.917%	9,851,600	4.92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德军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德军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
股票简称	新通联	股票代码	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834,665股 持股比例:5.9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9,851,600股 变动比例:4.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德军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盛大文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

1."数字科学普及项目"投资金额17,368.10万元;

2."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投资金额11,882.80万元;

3."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投资金额33,377.02万元;

4."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投资金额58,901.48万元;

5. 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8,015.38万元。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尚未投资使用的198,670.08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99.34%)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益合计约242,883.91万元(截至2023年11月16日)变更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智游游戏平台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基于审慎性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重新修订后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调整,取消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智游游戏平台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投资布局,数字化赋能皖新传媒战略升级,通过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终止"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建设,将其尚未投资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益合计249,544.7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投资于新项目121,529.40万元。

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新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17,368.10	17,368.10
2	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11,882.80	11,882.80
3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33,377.02	33,377.02
4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58,901.48	58,901.48
小计		121,529.40	121,529.40

公司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128,015.3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后期将继续以主营业务为核心,积极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安排。公司本次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